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四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于2020年4月1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毕方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同意票3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票3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票3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3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五、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同意票3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六、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3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七、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有效执行和监督。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实施，确保了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。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同意票 3 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八、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及经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并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2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有效，按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同意票 3 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九、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票 3 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十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票 3 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五、六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